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ᠰᠢ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党办发〔2022〕12号

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政协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

作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盟市、旗县（市、区）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鄂尔多斯政协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新时代政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协组织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始终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不断完善制度设计、丰富履职实践、提升工作质效，率先在全区全面推开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工作，开展一系列基层协商议事活动，帮助群众解决了一大批矛盾问题，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鄂尔多斯已迈上全面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有很多难题要破解，产业转型、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维护稳定、生态环保等领域还有不少短板需要补齐，更加需要人民政协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更好地建言资政、凝聚共识，更加需要广大政协委员积极投身基层一线宣讲政

策、反映情况、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各级各部门要站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力支持和帮助政协组织推动工作、解决问题、促进发展。各级政协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人民政协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坚定制度自信，强化使命担当，持续推动我市政协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

二、加强和改进政协协商工作

（一）完善协商制度机制。坚持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年度协商计划经政协主席会议研究通过，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定后，由党委、政府、政协办公室联合印发，并列入党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对明确规定需要政协协商的事项必须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实施，避免简单以征求意见代替民主协商。健全政协委员知情明政机制，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定期或根据政协协商活动安排，及时向政协通报重大情况和重要信息，各级各部门应为政协委员查阅资料、了解情况提供便利。将政协重点协商活动纳入党委和政府工作总体部署，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对政协提交的各类协商成果，由党委办公室牵头或责成相关部门汇总采纳落实情况，及时向政协反馈并在适当范围通报。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室应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室。

（二）加强会议协商工作。在加强全体会议广泛协商的同时，组织好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更加灵活地开展对口协商、界别协商等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2次专题协商会议，市政协重要协商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旗区政协不少于4次。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协商议题涉及的重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列入年度政协协商计划的其他协商会议，党政分管领导及议题涉及的重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积极探索开展远程协商和网络议政，逐步打造市、旗区两级政协互联互通网络平台，市、旗区两级政协委员合作履职平台。

（三）加强民主监督。坚持协商式监督定位，合理提出议题并经充分协商后，由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征求政府意见后，报党委讨论确定。每年至少确定1个民主监督性议题，列入年度协商计划。根据监督议题，政协因地制宜灵活开展各类监督活动，并邀请相关党政部门负责同志听取意见。监督活动结束后，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方面报送相关意见建议。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要自觉接受、积极支持和保证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认真倾听批评和建议，并督促有关方面办理监督意见。政协党组向党委汇报工作时，应把开展民主监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四）高质量做好提案工作。坚持和完善提案征集、培育、

提交、审查、立案、交办、督办、表彰工作机制。强化集体提案和重点提案培育，健全完善党委、政府、政协三方参与的审查和交办机制，建立提案协商办理机制。加强对提案办理的督促检查，党政督查部门和政协定期联合通报提案办理情况，每年最后一次政协常委会议听取政府提案办理情况。将提案办理情况纳入旗区及市直各部门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五）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深入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委《关于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工作的通知》精神，建立健全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制，搭建覆盖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的基层协商议事平台，稳步提高协商质量、增强协商效能，逐步实现“未诉先商”“接诉即商”“未结再商”，推动政协基层协商实践作为倾听民意、反映诉求、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各级政协要统筹用好基层协商工作专项经费，发挥专项经费奖励性、补贴性、引导性作用，带动其他方面资金投入。

（六）重视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突出政协社情民意信息特色，重点反映界别群众有代表性的意见，反映虽然人数不多但需要引起关注的特殊群体的合理诉求，反映一般渠道不易掌握的社会情况和群众意见，反映统一战线成员的看法和主张。加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推行社情民意信息直报党政领导制度，逐步将党政部门办理社情民意信息及落实领导批示情

况纳入政协民主监督内容。政协定期召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会议，每年常委会工作报告要有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内容。

（七）提高协商工作质量。加强调查研究和视察考察工作，将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和推动落实上。坚持学习于调研之前、调研于协商之前，改进视察考察调研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式，加强计划性，减少随意性，制定和实施年度视察调研计划，市、旗区两级政协每年分别确定6个和4个左右重点视察调研课题，分别至少组织2次和1次委员视察活动，至少安排1—2个涉及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监督性议题；市政协每年至少组织1次住市自治区政协委员考察活动，旗区政协每年至少组织1次有针对性的专项考察活动。坚持把协商互动列为必要环节，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建立具有政协特色的应用型智库和参政议政人才库，探索开展事关地区长远发展的中长期课题研究，推行协商议政质量评价工作，为提高协商能力和水平提供支撑。

三、加强和改进凝聚共识工作

（一）加强和改进政协学习。构建完善以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委员培训、委员读书活动等相配套，覆盖全体政协委员、全体机关干部经常性学习制度。每月开展一次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市政协每年至少组织2次常委会专题学习、1次委员全员培训；旗区政协每年

至少组织 1 次常委会专题学习、每届至少组织 1 次委员全员培训。建立完善政协委员分界别组学习制度，每年组织每个界别活动组至少开展 1 次以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为主旨的集中学习。加强书香政协建设，积极开展委员读书活动，市政协每年至少举办 2 次读书分享会，旗区政协每年至少举办 1 次。探索开展委员讲堂、智库讲堂、机关讲堂等活动，委员讲堂每年至少举办 2 次。

（二）扩展思想政治引领渠道。优化各类调研协商活动的议题设置、程序安排、成果体现，推动建言资政、凝心聚力一体设计、一体落实。建立健全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主席会议成员联系政协常委、常委联系委员及专门委员会联系界别制度，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走访看望、专题视察工作。届内实现委员谈心谈话和走访看望全覆盖，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党外委员专题视察。建立健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情况交流机制，政协主席、副主席分工联系民主党派、工商联，定期走访各界人士代表。构建联系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等工作机制，强化协商交流、政策宣讲、合作互动，每年组织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委员开展 1 次学习考察或协商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改进政协宣传思想工作，办好政协网站、政协杂志、微信公众号，强化政协文史资料征集出版和文史馆建设维护利用。

（三）做好界别群众工作。建立政协专门委员会联系界别工

作机制，制定实施界别活动计划，每个界别每年开展1—2次活动。完善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团工作机制，组织委员利用自身影响力主动发声，宣传阐释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等载体平台建设，建立委员联系界别群众、邀请界别群众参加政协相关会议制度，组织开展特色委员履职活动，在沟通交流中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逐步推动界别委员之家和苏木乡镇（街道）委员之家全覆盖，并积极在有条件的嘎查村（社区）及行业专业特点突出、党外人士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委员之家，常态开展联系群众、传播共识活动。

（四）构建政协系统整体工作合力。政协组织接受同级党委领导、接受上级政协指导，要加强与上级政协沟通联系，积极参与重点调研协商活动。市政协要加强对旗区政协的联系和工作指导，实行《政协工作大纲》制度，明确各级政协组织工作重点和任务，同时健全党的建设、协商议政、调研视察、培训学习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实现各方资源协调配合、成果共享。市政协重要活动，根据需要邀请旗区政协负责同志列席。加强对乡镇联络组和委员工作室的工作联系和指导，定期开展座谈交流。完善政协主席座谈会、工作经验交流会、秘书长工作会议、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等机制，发挥人民政协制度的整体效能。

四、强化政协委员队伍建设

（一）提高委员履职能力水平。落实“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建立健全委员分层次、

广覆盖培训制度，努力提高委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增强协商本领。党委组织和统战部门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二）优化委员履职服务管理。突出专门委员会服务联系委员的基础作用，完善多层次联络服务委员制度，为委员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支持和加强政协信息化建设，拓展网上委员履职综合服务功能。落实政协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委员履职档案、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委员提交履职报告和常委述职等制度，完善委员履职评价及激励机制，委员履职情况每年向党委有关部门、所在单位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作为换届时继续提名的重要参考。优化委员履职环境，市、旗区政协委员每人每年履职活动经费分别不低于 3000 元、2000 元，由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完善委员推荐提名和退出机制。严把委员入口关，根据地区统一战线内部结构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治理需要，统筹考虑委员数量规模和人选在界别的代表性，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代表人士的比例。委员推荐提名坚持广泛协商。新推荐提名委员、常委及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额和人选，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对继续留任的委员，由政协党组根据其履职情况提出建议名单，供党委组织、统战部门参考。委员建议名单经同级党委审定后，按政协章程规定程序办理。完善委员退出机制，以制度形式明确委员退出方式、

情形和程序。

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重视和支持政协工作。把政协工作摆到党委工作重要位置，每届召开一次政协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协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协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落实政协机关列为同级党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同级政协党组副书记要求，旗区党委副书记、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副书记分别提名市、旗区政协委员。落实和完善政协组织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和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相关会议、阅读相关文件等规定，政协主席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会议；党委和政府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邀请政协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党委和政府召开全局性会议、开展重大活动，安排同级政协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二）提高政协党的建设质量。加强政协党组建设，完善政协党组听取政协机关、各专门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汇报机制，深入推进政协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加强政协各层级党组织建设，强化政协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支部、政协党组—专委会分党组或联合分党组—界别党支部或党小组两个链条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支持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注重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引

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促进团结、合作共事、廉洁奉公等方面的表率作用。

（三）健全充实政协工作机构和力量。选优配强政协领导班子，注重把政治坚定、经历比较丰富、善于合作共事、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政协领导班子中。依政协章程设政协秘书长。相对统一市、旗区两级政协机构设置和名称。市政协设置与专门委员会同级别的委员联络委员会，旗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可按协商、提案、社情民意、民主监督、文史、委员学习和联络等工作类别设置。根据实际，核定与职能相适应的人员编制数量，行政编制不足时，可通过增加事业编制加强政协工作力量，确保人员力量与新时代政协工作需要相适应。苏木乡镇（街道）明确由党委副书记负责联系政协工作、明确1名政协工作联络员，强化基层政协工作。把政协机关干部培养、选拔、交流和使用纳入党委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大政协机关和党政部门干部双向交流力度，形成常态化交流任用机制。

（四）形成工作合力。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要在政协党的建设、委员和干部队伍建设、新闻宣传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同政协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作，积极参加政协各项履职活动，在知情明政、转化履职成果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并按要求将政协学习宣传、干部培训、视察考察、基层阵地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证。政协委员所在单位要支持委员参加政协

活动，统筹安排本职工作与履职工作，保障委员各项待遇不因参加政协活动受到影响。高度重视人民政协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把人民政协理论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营造全社会支持人民政协工作的良好氛围。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